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北卫公罚（2022）2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安阳市北关区御水立方温泉洗浴服务部（经营者：樊守业；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10*****5811；住址：河南省安阳市白壁镇大寒村*号；联系电话：135****5556）；经营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友谊路安阳宾馆院内三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3MA3XJ2CP21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友谊路安阳宾馆院内三号楼 安阳市北关区御水立方温泉洗浴服务部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08月08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执法证件号16050222019、16050222027）对位于北关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友谊路安阳宾馆院内三号楼的安阳市北关区御水立方温泉洗浴服务部（经营者：樊守业）进行监督检查并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查明安阳市北关区御水立方温泉洗浴服务部（经营者：樊守业）存在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李子伟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一、被处罚主体证据：

- 1、安阳市北关区御水立方温泉洗浴服务部（经营者：樊守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安阳市北关区御水立方温泉洗浴服务部（经营者：樊守业）复印件；
- 3、经营者樊守业身份证复印件。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证据：

- 1、2022年08月08日《现场笔录》（编号：2022080809355341235201）一份；
- 2、2022年08月08日《询问笔录》（陈宇平）一份；
- 3、取证材料（编号：2022080809355341235201）一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2年08月1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安北卫公罚〔2022〕2号
第 2 页共 2 页

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2年 08月 1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